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SMS Precision Machines GmbH（以下简称SMS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无偿担保额度，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生效的文件为准。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上述事项的相关进展公告如下：

一、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8月1日，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出具《保证书》（以下简称原保证书），约定由公司向汇丰银行申请开立以SMS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为受益人的保函，担保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为进一步满足SMS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于近日向汇丰银行出具了新的《连带责任保证书》，保证额度由原先的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增加至3,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保证额度有效期为自本保证书出具之日起至2027年4月23日（含当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为SMS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属于前期已履行审批程序事项范围内的具体执行措施，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连带责任保证书》主要内容

1. 保证人：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务人：SMS Precision Machines GmbH

3. 债权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 最高债权本金余额：3,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范围：以SMS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为受益人的连带责任保证，每笔保函所担保的内容、金额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

7. 保证额度有效期：本保证书出具之日起至2027年4月23日（含当日）止。

本保证书担保的债务发生日必须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如某笔保函项下部分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超过了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则该笔保函的保证期间自动顺延。

8. 保证期间：具体每笔保函的保证期限独立计算，自各笔保函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最长不超过36个月。

公司出具本保证书后，原保证书自动终止，但对于原保证书项下已经出具、保证期间尚未届满的保函，公司仍承担保证责任。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子公司）经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总额度为1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7%；公司（含子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5,345.13万元人民币（涉及外币的，以2026年8月10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1欧元兑人民币7.8171元汇率中间价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3%。

同时，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且无逾期、涉及诉讼或者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连带责任保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08月11日